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实业")、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动")、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茂")、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汇宏")、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旭")、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合")、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招标")2023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870.00万元(不含税)。

邹平宏正、邹平汇盛为宏拓实业全资下属公司,宏拓实业基于财务集中管理、统一结算等实际情况,分别将出售液态铝、铝锭结算公司由邹平宏正、邹平汇盛调整为宏拓实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采购液态铝、铝锭关联交易主体变更为宏拓实业,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0日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等	邹平宏茂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4,800.00	1,477.80
	滨州宏诺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2,600.00	–
	沾化汇宏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6,300.00	282.30
	邹平汇盛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6,300.00	–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2,500.00	6,387.73
	邹平宏旭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2,500.00	1,679.69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12,000.00	7,756.01
	山东宏拓	采购铝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208,000.00	187,156.97(注释2)
	山东宏桥及其关联方(注释1)	采购配件等	市场价原则	650.00	–
向关联人销售铸轧卷	云南宏合	销售铸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10,000.00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绿动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市场价原则	20.00	14.53
租赁关联人土地	邹平宏正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原则	180.00	137.48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	11.40
合计				265,870.00	204,903.91

注释1:因山东宏桥下属公司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释2:鉴于邹平宏正、邹平汇盛为宏拓实业全资下属公司,宏拓实业2022年度发生额为邹平宏正、邹平汇盛2022年度发生额合并列示。

(三)2022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2年11月20日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等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6,387.73	10,700.00	55.16	-40.30	详见2021年12月10日、2022年7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7,756.01	12,000.00	3.06	-35.37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15,884.48	20,400.00	6.27	-22.13	
	邹平宏茂	采购废铝母线等	1,477.80	10,300.00	0.58	-85.65	
	北海汇宏	采购废铝母线等	4,879.00	5,500.00	1.93	-11.29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171,272.49	173,000.00	67.58	-1.00	
	沾化汇宏	采购废铝母线等	282.30	800.00	0.11	-64.71	
	邹平宏旭	采购电力等	1,679.69	2,400.00	14.50	-30.01	
	小计		209,619.50	235,100.00	–	-10.84	
向关联人销售铸轧卷、冷轧卷	云南宏泰	销售铸轧卷、冷轧卷等	5,390.66	12,000.00	1.72	-55.08	
	小计		5,390.66	12,000.00	–	-55.0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0.00	20.00	–	-100.00	
	小计		0.00	20.00	–	-100.00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0.00	180.00	–	-100.00	
	小计		0.00	180.00	–	-100.00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11.40	20.00	100.00	-43.00	
	小计		11.40	20.00	–	-43.00	
合计			215,021.56	247,320.00	–	-13.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2022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公司分别采购邹平宏茂、沾化汇宏废铝母线少于2022年度预计金额85.65%、64.71%,主要系废铝母线为关联方产能搬迁、大修时产生,采购量受限于搬迁进度,其产生存在不确定性所致;公司分别采购滨州绿动和邹平宏旭电力、邹平宏发热轧卷、邹平汇盛铝锭,销售云南宏泰铸轧卷、冷轧卷,接受瑞信招标服务少于2022年度预计金额40.30%、30.01%、35.37%、22.13%、55.08%、43.0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需求,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调整了采购及销售事项,为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情况出现,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根据租赁资产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最新安排,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的交易主体变更为滨州绿动,以及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主体变更为邹平宏正。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1759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2年9月30日,山东宏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79,446.6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63,164.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16,282.6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99,902.9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782.28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LRU1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宏拓实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993,316.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83,786.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9,529.7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88,496.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8,561.54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行涛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T48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邹平宏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03,342.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49,541.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53,801.8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0,229.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604.20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8898739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邹平宏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3,735.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3,967.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768.7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4,529.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40.72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潘生进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会仙五路以北、新民河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47C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邹平汇盛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05,761.2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83,783.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1,977.8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68,614.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2,079.40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方名称: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路来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开发区220国道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86055278L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滨州宏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78,931.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3,022.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5,908.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8,585.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389.79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方名称: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高观涛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二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PLPM32J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滨州绿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3,452.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578.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5,873.8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9,438.0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1.92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行涛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小清河以南、242省道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98L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邹平宏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82,303.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0,436.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1,867.4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3,129.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6,814.10万元。(未经审计)

9、关联方名称: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大义路以北、疏港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07695002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2年9月30日,沾化汇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26,447.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9,092.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7,354.7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1,081.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993.51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月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阁

注册资本:8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金玉大道与新民河交叉口西北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39H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邹平宏旭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15,800.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0,156.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25,643.5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0,800.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21.28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方名称: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景伟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产业园区绿色新材料制造片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MA6Q9D831M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铝型材和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云南宏合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59.0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4.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74.1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92.79万元。(未经审计)

12、关联方名称: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伊学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9XG23F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废旧物资购销;机电设备、车辆及其配件、办公及劳保用品;五金工具、化验设备、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瑞信招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38.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9.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18.4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5.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1.39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宏桥、宏拓实业、邹平宏正、邹平宏发、邹平汇盛、滨州宏诺、滨州绿动、邹平宏茂、沾化汇宏、邹平宏旭、云南宏合、瑞信招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关联方山东宏桥、宏拓实业、邹平宏正、邹平宏发、邹平汇盛、滨州宏诺、滨州绿动、邹平宏茂、沾化汇宏、邹平宏旭、云南宏合、瑞信招标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2)。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1、2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1、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联系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9日,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预计2022年度采购铝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比去年预计金额有所扩大,主要系受铝水采购数量增加和基准铝价上升导致公司采购铝水的单价增长的双重影响。一方面,受当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国内废铝跨省市运输不便,公司加大了本地区内的铝水采购规模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2022年上半年,受俄乌冲突及欧洲能源危机的影响,LME现货和三月期铝平均价分别为3,074美元/吨和3,076美元/吨,同比分别上涨36.9%和36.3%,SHFE现货和三个月期货的平均价分别为21,449元/吨和21,406元/吨,同比分别上涨23.3%和23.8%,后续虽出现回落但仍保持高位运行,公司当期铝水采购平均单价较2021年有所上升。为此公司拟在原预计的基础上增加预计采购铝水的关联交易金额19,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将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增加后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0日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增加前	增加金额	增加后		
向关联人采购铝水	邹平宏正	采购铝水等	市场价原则	173,000.00	19,000.00	192,000.00	171,272.49	–
合计				173,000.00	19,000.00	192,000.00	171,272.49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邹平宏正")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行涛

注册资本:7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T48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邹平宏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03,342.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49,541.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53,801.8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0,229.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604.20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邹平宏正同受山东宏桥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邹平宏正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铝水等。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1)。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敏女士简历如下:

李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6年,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初级会计师。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李敏女士已于2021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敏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电子邮箱:limin@hongchuangholding.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编:256500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2023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87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7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因美JLC2

2、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316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11月18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9元/股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1.76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8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0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7、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951.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9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年11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51.76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58人;

4、行权价格:4.89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的比例
业务骨干(258人)	1,951.76	100%	1.8071%

7、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8、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9、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营业收入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行权系数(A)	净利润考核目标	净利润行权系数(B)
指标权重	0.5		0.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5.40亿元的100%(含)以上	1	2022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含)以上	1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5.40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2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5.40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2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2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35.40亿元的80%	0	2022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2亿元的8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100%(含)以上	1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含)以上	1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66.37亿元的80%	0	2023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8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6.19亿元的100%(含)以上	1	2024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亿元(含)以上	1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6.19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4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6.19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4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106.19亿元的80%	0	2024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8亿元的80%	0

注:①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行权数=(营业收入行权系数A×50%+净利润行权系数B×50%)×当年度可行权总数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指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股权激励绩效考评小组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若为A则可以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为D则取消当期行权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	A	B	C	D
行权系数	1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数

个人当年可行权数与公司层面各期可行权数指标挂钩。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系数为0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316

2、期权简称:因美JLC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24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2022年11月18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951.76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441.6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期权份额(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51.76	1,441.60	136.67	753.67	384.81	166.4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 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